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1號

原告 詒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楚幀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鏡瑜